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H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建議：

1. 《2025年度末期利潤分配方案》；
2. 《2026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3. 續聘2026財政年度審計師及決定審計師費用；
4. 本集團向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提供擔保；
5. 獨立董事2025財政年度及2026財政年度津貼發放；
6. 非獨立董事2025財政年度及2026財政年度薪酬安排；
7. 制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8. 制定《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
9. 變更本公司回購A股股份用途並註銷；
10. 修訂《公司章程》；
11. 授出發行授權；及
12. 授出購回授權

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第44頁。

每名有權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假若閣下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將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4月23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建議《2025年度末期利潤分配方案》	5
建議《2026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7
建議續聘2026財政年度審計師及決定審計師費用	7
建議本集團提供擔保	8
建議獨立董事2025財政年度及2026財政年度津貼發放	8
建議非獨立董事2025財政年度及2026財政年度薪酬安排	8
建議制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9
建議制定《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	9
建議變更本公司回購A股股份用途並註銷	1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1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11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	1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4
股東週年大會	14
投票表決	15
推薦建議	15
責任聲明	16
附錄一 本集團提供擔保詳情	17
附錄二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20
附錄三 《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	24
附錄四 《公司章程》修訂詳情	27
附錄五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3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文化路39號舉行之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上市公司治理準則》」	指	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治理準則》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其A股則於上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指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末期股息」	指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合共5,299,302,579股扣除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上的22,242,535股A股計算之2025財政年度建議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61元(含稅)
「《2025年度末期利潤分配方案》」	指	本公司2025財政年度末期利潤分配方案
「2025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6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本集團擬為22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銀行貸款提供的擔保，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	指	擬定的本公司《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獨立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指	本公司2026財政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發行授權」	指	受限於有關決議案的條件下，擬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配、發行或處置新H股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7日，付印本通函前的最後可行日期，用來確定列載於本通函中之若干資料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指	擬定的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非獨立董事」	指	不屬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受限於有關決議案的條件下，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已發行H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為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之合稱，並按文義所指，為任何或全部該等A股及H股
「股東」	指	A股及／或H股登記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執行董事：

楊軍先生(董事長)

朱勝利先生(副董事長)

李群峰先生

虞水先生

吳鐵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安徽省蕪湖市

文化路39號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安徽省蕪湖市

文化路39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屈文洲先生

何淑懿女士

韓旭女士

職工董事：

凡展先生

敬啟者：

建議：

1. 《2025年度末期利潤分配方案》；
2. 《2026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3. 續聘2026財政年度審計師及決定審計師費用；
4. 本集團向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提供擔保；
5. 獨立董事2025財政年度及2026財政年度津貼發放；
6. 非獨立董事2025財政年度及2026財政年度薪酬安排；
7. 制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8. 制定《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
9. 變更本公司回購A股股份用途並註銷；
10. 修訂《公司章程》；
11. 授出發行授權；及
12. 授出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乃為 閣下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以下各項建議之決議案(包括其他決議案)之資料：

- (i) 《2025年度末期利潤分配方案》；
- (ii) 《2026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 (iii) 續聘2026財政年度審計師及決定審計師費用；
- (iv) 本集團向22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提供擔保；
- (v) 獨立董事2025財政年度及2026財政年度津貼發放；
- (vi) 非獨立董事2025財政年度及2026財政年度薪酬安排；
- (vii) 制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 (viii) 制定《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
- (ix) 變更本公司回購A股股份(定義見下文)用途並註銷；
- (x) 修訂《公司章程》；
- (xi) 授出發行授權；及
- (xii) 授出購回授權。

建議《2025年度末期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就2025年度末期利潤分配方案建議，向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2025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61元(含稅)。

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分別編製的財務數據，本集團之2025年度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利潤分別為人民幣811,307萬元及人民幣846,446萬元。董事會建議就2025財政年度之末期利潤作如下分配：

- (1) 根據《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須按照當年實現稅後利潤的10%提取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累計提取額達到註冊資本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鑒於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金已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因此2025年度不再提取。

董事會函件

- (2)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61元(含稅)。根據《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等有關規定，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的A股股份不享有利潤分配的權利。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299,302,579股扣除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上的22,242,535股A股股份計算，末期股息派發總額為人民幣321,901萬元(含稅)，連同已派發的2025年度中期現金股息人民幣126,649萬元(含稅)，2025年全年派發現金股息總額將為人民幣448,550萬元(含稅)，佔2025年度合併報表(按中國會計準則)中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的比例為55.29%。
- (3) 向本公司H股持有人派付末期股息的日期預計將為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前後。

有關2025年度末期利潤分配建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5財政年度報告中「董事會報告」之「(二)利潤分配政策及執行情況」之「2.利潤分配方案」一節。

建議派付2025財政年度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2025財政年度擬分配之任何股息之安排。

就名列H股股東名冊之非居民個人股東(並非香港或澳門居民)而言，遵照相關適用稅務法律法規及中國稅務機關頒發之指引，本公司須(代表該等個人股東)按稅率最高20%(視乎該等個人股東之居住國、有關居住國是否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定以及相關個人股東是否須繳付任何股息稅等多項因素而定)代扣及代繳個人所得稅。

務請股東及投資者細閱以上內容。如閣下名列H股股東名冊，請向閣下之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有關安排之詳情。

本公司並無義務確定股東之身份，亦無責任作出有關安排。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法例，並根據本公司就股東週年大會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之H股股東名冊，代表有關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詳情請參閱載於本通函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不會就延遲確認股東身份或股東身份確認錯誤而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函件

建議《2026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分享經營績效成果，提振投資者信心，根據公司法、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本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董事會於其授權範圍內制定具體的中期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綜合考慮本公司目前的盈利能力、現金流狀況、發展階段及資金需求，並在規定期限內實施該方案。

《2026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主要內容載列如下：

在本公司2026年上半年實現盈利、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及現金流可以滿足本集團正常經營和持續發展需求的條件下，並綜合考慮本公司經營發展及股東投資回報等因素，2026年度中期現金分紅總金額不高於當期合併報表(按中國會計準則)中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30%。授權期限自相關決議案經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並授權董事會在上述授權範圍內制定具體的中期利潤分配方案，並在規定期限內實施該方案。

《2026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及董事會制定及實施具體方案的相關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建議續聘2026財政年度審計師及決定審計師費用

董事會建議續聘(「**建議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6財政年度的中國(財務)審計師及內控審計師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6財政年度的國際(財務)審計師。

經考慮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統稱為「**審計師**」)於2026財政年度將提供之審計服務之預計工作量及履職情況及考慮審計師於2025財政年度所提供服務之表現及其費用，並與審計師公平協商後，董事會建議審計師於2026財政年度的審計費用(「**建議審計費用**」)為人民幣525萬元。建議續聘及建議審計費用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認為建議審計費用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建議本集團提供擔保

本公司22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被擔保公司」)擬於2026財政年度申請銀行貸款，用於經營發展需要。為支持該等被擔保公司的業務發展，建議本公司及其3家附屬公司向相關被擔保公司提供擔保，如當貸款銀行要求。擬為資產負債率低於70%的附屬公司提供總額為人民幣30,340萬元的擔保；擬為資產負債率為70%或以上的附屬公司提供總額為人民幣225,600萬元的擔保；及擬為一家合營公司提供金額為人民幣15,750萬元的擔保。

有關擔保及被擔保公司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資產負債率、計劃擔保金額及計劃擔保期限)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集團提供擔保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建議獨立董事2025財政年度及2026財政年度津貼發放

為充分發揮獨立董事於公司治理及決策中的重要作用，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及參考本公司2026財政年度業務發展計劃，本公司擬向各獨立董事一次性發放2026財政年度之年度津貼人民幣180,000元(含稅)。倘任何獨立董事因辭任或其他原因離職，津貼將根據其實際任職時間按比例發放。

鑒於本公司2025財政年度之經營業績及獨立董事之表現，本公司已向屈文洲先生、何淑懿女士及韓旭女士分別一次性發放2025財政年度之年度津貼人民幣180,000元(含稅)。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所述建議屬公平合理。建議獨立董事2025財政年度及2026財政年度津貼發放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建議非獨立董事2025財政年度及2026財政年度薪酬安排

於2025財政年度，執行董事楊軍先生及朱勝利先生均未從本公司領取任何薪酬。執行董事李群峰先生、虞水先生及吳鐵軍先生並未因擔任董事而領取薪酬，彼等各自之薪酬乃因其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而支付。職工董事凡展先生並未因擔任董事而從本公司領取薪酬，其薪酬乃因其擔任本公司財務部部長一職而支付。

董事會函件

總而言之，概無上述非獨立董事於2025財政年度因擔任董事而從本公司領取薪酬。

於2026財政年度，董事會建議非獨立董事的薪酬將遵循2025財政年度的相同原則，即非獨立董事均不會因擔任董事而從本公司領取任何薪酬。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所述建議屬公平合理。建議非獨立董事2025財政年度及2026財政年度薪酬安排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建議制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為規範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建立科學有效的激勵與約束機制，充分調動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積極性，提升本公司經營管理水平，促進本公司高質量、可持續發展，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制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制定擬定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擬定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制定《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規範董事選舉，保障所有股東充分行使權利，維護中小股東利益，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及《公司章程》，董事會建議制定《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制定擬定的《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

擬定的《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建議變更本公司回購A股股份用途並註銷

於2023年11月3日，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議案》（「**本次回購**」）。根據本次回購方案，本次回購資金總額為不低於人民幣4億元且不超過人民幣6億元，回購價格上限為每股人民幣32.30元，回購期限自本次回購方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個月內。本次回購的股份將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採用集中競價交易的方式予以出售，若本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購完成之後3年內完成上述出售，未出售的部分將在履行相關法律程序後予以註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23年11月3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以及2023年11月4日在上交所網站發佈之公告。

於2023年11月20日至2024年2月3日，本公司累計回購22,242,535股A股股份（「**回購A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總股本的0.42%，最高回購價為每股人民幣23.89元，及平均回購價為每股人民幣22.51元，支付的總金額為人民幣50,058.85萬元（不含交易費用）。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回購A股股份均未出售或註銷。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的相關規定，倘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回購其股份，則所回購的股份將於三年內按所披露的目的予以出售。於該期間未出售的任何股份將於三年期限到期之前予以註銷。因此，本公司須於2027年2月3日之前完成回購A股股份的出售或註銷。

為保障全體股東的利益及進一步提振彼等對本公司的信心，本公司建議變更已回購的22,242,535股回購A股股份的擬定用途，由「出售」轉為「註銷」，並對《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作出相應修訂。註銷回購A股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由5,299,302,579股減至5,277,060,044股。

根據公司法、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及《公司章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變更回購A股股份的用途及其註銷。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註銷回購A股股份，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辦理相關工商登記備案手續。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及遵循《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為進一步規範公司運作，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擬定註銷本公司回購A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建議變更本公司回購A股股份用途並註銷」一段），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分配、發行及處置新股（定義見下文），而：

- (a) 於下文(c)及(d)段所述之前提下，及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及其各自不時修訂者）的規定，尋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無條件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一次或多次，並按董事會確定之條件及條款，行使本公司所有分配及發行H股（「新股」）之權力；在董事會行使其分配及發行股份之權力時，董事會之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i) 決定將配發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ii) 決定新股發行價格；
 - (iii) 決定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
 - (iv) 決定將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如有）的類別及數目；
 - (v) 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及
 - (vi) 若因外國法律或法規之禁止或要求、或董事會認為恰當的其他理由時，在邀請認購或發行股份予股東時，排除於中國或香港以外居住的股東；

董事會函件

- (b) 在行使上述(a)段所授予的權力時，董事會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選擇權，而所涉及的股份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才實際分配及發行；
- (c) 董事會依據上述(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行使選擇權或其他安排作出配發)之H股之總數(不包括任何按照公司法及／或《公司章程》把公積金轉為資本的安排而配發之H股)，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天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目之10%；
- (d) 董事會在行使上述(a)段所授予的權力時必須(i)遵守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不時修訂者)及(ii)獲得中國證監會及中國有關機關批准；
- (e) 就有關發行授權之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天起至下列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於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時；
或
 - (iii) 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天起之12個月屆滿之日；
- (f) 董事會在獲得有關機關批准及按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上述(a)段所授予的權力時，把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其增加金額應等於上述(a)段所授予的權力獲行使而分配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的面值總額，但本公司註冊資本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日期的註冊資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10%；及
- (g)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擬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股份發行的前提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授權董事會修改公司章程，以反映由於行使上述(a)段所授予的權力分配及發行新股而致本公司股本結構的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5,299,302,579股已發行股份(包括3,999,702,579股A股(其中本公司已購回22,242,535股A股)及1,299,600,000股H股)。待通過建議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會之決

董事會函件

議案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H股，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29,960,000股H股。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已發行H股，而：

- (a) 於下文(b)及(c)段所述之前提下，及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及其各自不時修訂者)的規定，尋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無條件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一次或多次，並按董事會確定之條件及條款行使本公司所有購回H股之權力；
- (b) 在行使上述(a)段所授予的權力時，董事會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在香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天本公司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目之10%；
- (c) 董事會在行使上述(a)段所授予的權力時必須(i)遵守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各自不時修訂者)及(ii)獲得中國證監會及中國有關機關批准；
- (d) 就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天起至下列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於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時；
或
 - (iii) 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天起之12個月屆滿之日；及
- (e) 在本公司取得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全部有關監管機關的批准(如適用)，以及在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之要求的前提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授權董事會就公司章程進行董事會認為適當所需的修改，以反映由於行使上述(a)段所授予的權力購回H股而致本公司股本結構的變動。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5,299,302,579股已發行股份（包括3,999,702,579股A股（其中本公司已購回22,242,535股A股）及1,299,600,000股H股）。待通過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會之決議案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H股，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29,960,000股H股。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使他們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時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用文件遞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如批准）後，本公司將向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H股持有人名冊上之H股持有人派發末期股息。末期股息之派發日期預計為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前後，並將另作公佈。本公司將由2026年6月4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H股持有人獲發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為符合資格獲發建議末期股息，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用文件遞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文化路39號舉行，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其中包括）(i)《2025年度末期利潤分配方案》；(ii)《2026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iii)續聘2026財政年度審計師及決定審計師費用；(iv)本集團向其22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提供擔保；(v)獨立董事2025財政年度及2026財政年度津貼發放；(vi)非獨立董事2025財政年度及2026財政年度薪酬安排；(vii)制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

董事會函件

酬管理制度》；(viii)制定《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ix)變更本公司回購A股股份用途並註銷；(x)修訂《公司章程》；(xi)授出發行授權；及(xii)授出購回授權。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就H股持有人而言，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將之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而就A股持有人而言，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將之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惟在各情況下無論如何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允許單純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則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按照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條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每名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股數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於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i)《2025年度末期利潤分配方案》；(ii)《2026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iii)續聘2026財政年度審計師及決定審計師費用；(iv)本集團向其22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提供擔保；(v)獨立董事2025財政年度及2026財政年度津貼發放；(vi)非獨立董事2025財政年度及2026財政年度薪酬安排；(vii)制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viii)制定《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ix)變更本公司回購A股股份用途並註銷；(x)修訂《公司章程》；(xi)授出發行授權；及(xii)授出購回授權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虞水
謹啟

2026年4月23日

本集團為被擔保公司提供擔保之建議擔保額度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

董事會於2026年3月24日批准了關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3家附屬公司，安徽海螺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海螺環保集團**」)、蕪湖海螺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蕪湖海螺環保**」)及安徽海中環保有限責任公司(「**安徽海中環保**」)為22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即被擔保公司)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之建議額度的議案，詳情如下：

序號	擔保方	被擔保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擔保方 持股比例	資產 負債率	計劃擔保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計劃擔 保期限
一、為資產負債率低於70%的被擔保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一)按持股比例提供擔保							
1.	海螺環保集團	清遠市清新海螺環保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廣東	100%	0	70	10年
2.	海螺環保集團	分宜海螺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江西	100%	0	20	10年
3.	蕪湖海螺環保	榆林海螺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陝西	92%	13%	18.4	3年
4.	蕪湖海螺環保	貴陽海螺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貴州	85%	14%	59.5	3年
5.	安徽海中環保	南京海中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江蘇	100%	31%	20	3年
6.	安徽海中環保	蘭州海中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甘肅	100%	68%	10	3年
7.	安徽海中環保	福建三明海中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福建	100%	30%	30	3年
8.	安徽海中環保	杭州富陽海中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浙江	55%	48%	5.5	3年
9.	安徽海中環保	嘉峪關海中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甘肅	100%	61%	10	3年

序號	擔保方	被擔保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擔保方 持股比例	資產 負債率	計劃擔保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計劃擔 保期限
10.	安徽海中環保	泰安德正海中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山東	51%	64%	10	3年
11.	安徽海中環保	宜陽海中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河南	100%	3%	50	10年
小計						303.4	
二、為資產負債率等於或超過70%的被擔保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一)按持股比例提供擔保							
12.	蕪湖海螺環保	宿州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安徽	100%	77%	10	3年
13.	蕪湖海螺環保	慶陽海螺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甘肅	80%	90%	16	3年
14.	蕪湖海螺環保	雙峰海螺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湖南	100%	99%	70	3年
15.	安徽海中環保	登封海中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河南	100%	92%	10	3年
16.	安徽海中環保	崇左海中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廣西	100%	73%	20	3年
17.	安徽海中環保	桂林海中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廣西	100%	96%	10	3年
18.	安徽海中環保	雲浮海中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廣東	100%	76%	10	3年
19.	安徽海中環保	洛陽海中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河南	100%	114%	10	3年
(二)全額提供擔保，需被擔保公司及/或其股東提供反擔保							
20.	本公司	緬甸海螺(曼德勒)水泥有限公司	緬甸	55%	109%	900	5年
21.	本公司	印尼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印尼	75%	146%	1,200	5年
小計						2,256	

序號	擔保方	被擔保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擔保方 持股比例	資產 負債率	計劃擔保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計劃擔 保期限
三、按持股比例為本公司的合營公司提供擔保							
22.	本公司	緬甸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緬甸	45%	42%	157.5	5年
小計						157.5	
總計						2,716.9	

附註：

1. 上表中所列示的資產負債率及擔保方持股比例均基於各公司2025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數據。
2. 上表中所列示的擔保方持股比例為擔保方直接持股及通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之和。
3. 上述本集團提供全額擔保的非全資公司，如在擔保實施時，公司股權結構發生變化，則其他股東方按照調整後的持股比例提供反擔保，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須在被擔保公司或其他股東方辦理具有法律效力的反擔保手續後方可實施。
4. 上述擔保須在自獲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提供方為有效。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建立科學有效的激勵與約束機制，充分調動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積極性，提升公司經營管理水平，促進公司高質量、可持續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對象為在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以及由董事會聘任的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

第三條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應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公開公正、規範透明的原則；
- (二) 責、權、利相結合，與公司經營業績及個人業績相匹配的原則；
- (三) 與社會經濟發展相適應，與公司發展戰略相協調的原則；
- (四) 激勵與約束並重的原則，薪酬水平既能吸引及留住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激勵其有效管理公司運營，又要避免超出合理範圍。

第二章 薪酬管理機構及職責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的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是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的專門工作機構，對董事會負責。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職責範圍主要包括制定和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明確薪酬確定依據和具體構成，並按照薪酬考核標準進行考核。在董事會或

者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對董事個人進行評價或者討論其報酬時，該董事應當迴避，並且該董事不得參與訂定其自身的薪酬。

第五條 董事會對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六條 董事薪酬方案由股東會決定，並予以披露。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由董事會批准，向股東會說明，並予以披露。

第七條 公司人力資源部、財務部等部門配合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負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具體實施。

第三章 薪酬標準

第八條 公司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構成：

(一) 公司非獨立董事(含職工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等組成，其中績效薪酬佔比原則上不低於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總額的百分之六十。

(二) 獨立董事實行固定津貼制度。

第九條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應與市場發展相適應，與公司經營業績、個人業績相匹配，與公司可持續發展相協調。

公司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中長期發展戰略需要，可以通過股票期權、限制性股票、員工持股計劃等方式，對非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核心員工實施中長期激勵。

第十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的確定和支付應當以績效評價為重要依據。

第四章 薪酬發放

第十一條 在公司領取薪酬的非獨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核算及發放按照公司內部薪酬制度執行。公司獨立董事津貼按照公司有關制度核算及發放。

第十二條 在公司領取薪酬的非獨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實行遞延支付，績效薪酬的一定比例從考核當年起分三年支付。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均為稅前金額，公司將按照國家和公司的有關規定，從薪酬中扣除下列款項：

- (一) 代扣代繳的個人所得稅；
- (二) 由個人承擔的各類社會保險、公積金、企業年金等費用；
- (三) 國家和公司規定其他應由個人承擔的款項。

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義務給公司造成損失，或者對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過錯的，公司可根據情節輕重減少或停止支付該違規人員的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並有權追回已發給該違規人員的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

第五章 薪酬調整

第十五條 薪酬體系應為公司的經營管理與發展戰略服務，公司可根據公司經營業績、通脹水平、同行薪酬水平、國家政策等，適時調整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標準，並履行相應的審批程序。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與不時修訂的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十七條 本制度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提交公司股東會批准後生效實行，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法人治理結構，規範公司董事選舉，保障所有股東充分行使權利，維護中小股東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和《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特制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細則所指的累積投票制是指公司股東會在選舉兩名或兩名以上的董事時，股東所持的每一股有表決權的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總人數相等的投票權，即股東擁有的投票表決權總數等於該股東持有股份數與應選董事總人數的乘積。根據本細則第七條，股東可以用所有的表決權集中投給選舉一位董事候選人，也可以將投票權分散行使，投給數位董事候選人。

第三條 本細則所稱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但不包括職工董事。

第四條 本細則適用於股東會選舉兩名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兩名或兩名以上非獨立董事的情形。

第二章 累積投票制的投票程序

第五條 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選舉應分開進行，具體如下：

- (一) 選舉獨立董事時，出席會議股東所擁有的投票表決權總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乘以該次股東會應選獨立董事人數之乘積，該部分投票表決權總數只能投向該次股東會的獨立董事候選人；
- (二) 選舉非獨立董事時，出席會議股東所擁有的投票表決權總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乘以該次股東會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之乘積，該部分投票表決權總數只能投向該次股東會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六條 公司股東會出現多輪選舉的情況時，應根據每輪應選舉董事的人數重新計算股東每輪擁有的投票表決權總數。

第七條 累積投票制的投票原則與方式：

股東可以自行在董事候選人之間分配其表決權，可以集中或分散行使投票表決權。出席股東投票表決時(含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在其選舉的每名董事候選人的表決欄中，註明其投向該董事候選人的投票表決數。

出席會議股東對一位或數位董事候選人累計行使的投票表決權總數不得超過該股東所擁有的全部投票表決權總數，否則該股東投票表決無效。出席會議股東對一位或數位董事候選人累計行使的投票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所擁有的全部投票表決權總數的，差額部分視同該股東放棄投票表決權。

董事候選人數可以多於股東會應選董事人數，但每位股東所投票的候選人數不能超過股東會應選董事人數，否則該股東投票表決無效。

第八條 根據累積投票制的實施原則，出席會議股東投票表決時只投對董事候選人投贊成票，不投反對票和棄權票。

第三章 董事的當選原則

第九條 董事候選人以彼等得票數由高到低排序，根據應選的董事人數，由得票較多者當選，但當選董事的得票數應超過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

第十條 若因兩名或兩名以上董事候選人的得票數相同，且該得票總數在擬當選的董事候選人中最少，因而不能決定其中當選者時，則應對該等董事候選人進行第二輪選舉。若第二輪選舉仍不能決定當選者時，則應在下次股東會上另行選舉。若由此導致公司所有已當選董事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二時，則公司應在本次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再次召開股東會對缺額董事進行選舉。

第十一條 若當選人數少於應選董事人數，但已當選董事人數達到《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含)時，則公司應在下次股東會上選舉填補缺額董事。

若當選董事人數少於應選董事人數，且公司所有已當選董事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二時，則應對未當選董事候選人進行第二輪選舉。若第二輪選舉仍不能決定當選者時，則公司應在本次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再次召開股東會對缺額董事進行選舉。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二條 股東會對董事候選人進行投票表決前，會議主持人或其指定人員負責對公司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進行解釋說明，以保證股東正確行使投票權利。

第十三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依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提交公司股東會批准後生效實行，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有關《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建議修訂如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第二十四條</p> <p>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為5,299,302,579股，其中內資股為3,999,702,579股，約佔普通股總數的75.48%；境外上市外資股為1,299,600,000股，約佔普通股總數的24.52%。</p>	<p>第二十四條</p> <p>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為5,299,302,579<u>5,277,060,044</u>股，其中內資股為3,999,702,579<u>3,977,460,044</u>股，約佔普通股總數的75.48%<u>75.37%</u>；境外上市外資股為1,299,600,000股，約佔普通股總數的24.52%<u>24.63%</u>。</p>
2	<p>第二十七條</p> <p>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99,302,579元。公司的註冊資本應到市場監督管理局進行相應的登記，並向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及中國證監會備案。</p>	<p>第二十七條</p> <p>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99,302,579<u>5,277,060,044</u>元。公司的註冊資本應到市場監督管理局進行相應的登記，並向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及中國證監會備案。</p>
3	<p>第六十七條</p> <p>股東會的通知必須符合下列要求：</p> <p>……</p> <p>(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第六十七條</p> <p>股東會的通知必須符合下列要求：</p> <p>……</p> <p>(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u>公司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p>第六十七B條</p> <p>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p> <p>根據投票結果，按需要選舉出董事的名額由得選票較多的候選董事當選為董事，但當選董事得票數應超過參加股東會表決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數的二分之一。如得票數超過參加股東會表決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數二分之一的候選董事達不到應選董事人數時，應對其餘候選董事進行第二輪投票選舉。</p> <p>獨立董事應當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分別選舉。</p>	<p>第六十七B條</p> <p>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u>獨立董事應當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分別表決，選舉兩名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兩名或兩名以上董事會其他成員的</u>，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u>可以應當</u>實行累積投票制。</p> <p>.....</p> <p>根據投票結果，按需要選舉出董事的名額由得選票較多的候選董事當選為董事，但當選董事得票數應超過參加股東會表決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數<u>(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u>的二分之一。如得票數超過參加股東會表決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數二分之一的候選董事達不到應選董事人數時，應對其餘候選董事進行第二輪投票選舉。</p> <p>獨立董事應當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分別選舉。</p>
5	<p>第七十條</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p>	<p>第七十條</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p>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6	<p>第七十六條</p> <p>.....</p> <p>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公司已發行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p>	<p>第七十六條</p> <p>.....</p> <p>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公司已發行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u>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向公司股東公開請求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u>。徵集股東<u>投票權權利</u>的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u>具體投票意向等股東作出授權所必需的</u>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u>投票權權利</u>。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u>徵集</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徵集人設置條件。</p> <p>.....</p>
7	<p>第八十四A條</p> <p>.....</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八十四A條</p> <p>.....</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8	<p>第一百一十三H條</p> <p>.....</p> <p>獨立董事辭職將導致董事會或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或構成不符合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任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p>	<p>第一百一十三H條</p> <p>.....</p> <p>獨立董事辭職將導致董事會或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或構成不符合法律法規、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任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p>
9	<p>第一百二十三條</p>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二十三條</p>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者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者；</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者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者；</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u>主義市場</u>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u>因</u>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或被</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八)非自然人；</p> <p>(九)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或</p> <p>(十)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p>	<p><u>香港法院頒令破產而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u></p> <p>(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非自然人；</p> <p><u>(九)被中國證監會、香港法院採取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尚未屆滿；或</u></p> <p><u>(九)被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u></p> <p>(十)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u>或</u></p> <p><u>(十一)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u></p> <p><u>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聘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u>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任一情形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董事的任職資格進行評估，發現不符合任職資格的，及時向董事會提出解任的建議。</u></p> <p><u>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高級管理人員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應當對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進行評估，發現不符合任職資格的，及時向董事會提出解聘的建議。</u></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p>

以下為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一)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准許以香港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之規限下，於香港聯交所及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所有擬購回的股份必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於股東會作為一般購回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獲得股東批准；而購回的股份其股本必須已經繳足。

(二) 購回H股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所帶來的靈活性將有利於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H股可能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於彼等相信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會作出購回行動。

(三) 股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5,299,302,579股已發行股份，包括3,999,702,57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包括本公司已購回22,242,535股A股)及1,299,6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之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予購回授權，直至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此外，購回授權須待本公司按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之批准後，方可行使。

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299,600,000股H股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日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H股為基準)，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回最多129,960,000股H股，即最多購回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當天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目之10%。

購回授權將會於有關期間(「有關期間」)結束時屆滿；有關期間指由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日期中之最早日期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於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時；
或
- (c) 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天起計12個月屆滿之日。

(四) 購回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款項須為根據公司的章程文件，以及公司註冊或成立所在地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者。任何購回應付的溢價較股份面值多出的任何款項，可從本公司可分派溢利賬的結餘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支付。

購回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按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本公司內部資源所提供的款項撥付。

公司章程賦予本公司權力以購回其H股。本公司任何購回僅可透過本公司本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款支付。本公司不得在香港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回其股份，或不按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

(五) 購回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的影響

董事認為，倘於相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2025財政年度財務報告內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帳目所披露的情況比較)。董事於適當時候在考慮當時市況後，將在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在該情況下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六) 已購回H股的地位

《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一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案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

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如未接到通知，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悉數清償其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H股，則本公司將(i)註銷已購回H股，並按相等於所購回的H股總面值的金額而相應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及／或(ii)持有該等H股為庫存股份，惟須考慮購回H股時的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的需要。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有持作庫存股份的H股均保留其上市地位。本公司將確保庫存股份能適當地被識別及被區分。本公司購回(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通過其他方式)而不會持作庫存股份的所有H股的上市地位將於購回後自動撤銷，而相關股票須予註銷及銷毀。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香港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指示；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以本公司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若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該等股東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

(七) A股及H股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A股於上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A股股價		H股股價	
	最高 人民幣元	最低 人民幣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4月	25.98	22.91	23.00	19.96
5月	24.39	23.03	22.20	20.30
6月	23.30	21.34	20.65	18.70
7月	28.00	21.36	25.45	20.05
8月	25.60	23.17	25.36	22.24
9月	24.64	22.68	25.10	22.42
10月	24.67	23.15	25.90	23.04
11月	24.05	22.47	24.58	22.18
12月	23.02	21.73	24.08	21.94
2026年				
1月	25.20	21.93	25.94	22.04
2月	26.93	23.34	27.14	23.40
3月	26.39	22.40	25.08	20.58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23.55	22.03	21.74	20.02

(八) 一般資料及與購回有關的說明

- (a) (倘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購回授權的條件(如有)已獲達成)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目前概無任何意向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 (b) 董事將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並按照所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之特別決議案(如獲批准)，行使本公司購回H股的權力。
- (c) 概無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購回授權之條件(如有)獲達成，則彼等目前有意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H股。
- (d)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H股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九)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H股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事項處置。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根據收購守則的定義)有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海螺集團**」)於1,981,790,034股A股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7.40%。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海螺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所有權益將增至約38.34%。假設海螺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的A股保持不變，而海螺集團亦無持有本公司的其他權益或投票權，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則有關增幅將不會導致海螺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H股而可能造成收購守則下購回股份的任何後果。此外，倘行使權力購回H股將致使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假設在行使任何購回股份前，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維持不變，悉數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引致本公司未能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倘行使購回授權將致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或香港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十) 本公司所進行之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香港聯交所、上交所或通過其他方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文化路39號，以實體會議方式，舉行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旨在審議及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載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5年報**」))。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末期利潤分配方案》(其詳情載於2025年報所載「董事會報告」之「(二) 利潤分配政策及執行情況」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3日之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至6頁)。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2026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詳情載於通函第7頁)，並授權董事會在《2026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範圍內制定及實施具體的中期利潤分配方案，該授權期限自本決議案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4.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的中國(財務)及國際(財務)審計師，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6財政年度的內控審計師，及決定本公司2026財政年度審計費用為人民幣525萬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為本公司22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詳情請參閱通函之附錄一)。
6. 審議及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5財政年度**」)及2026財政年度津貼發放。
7. 審議及批准非獨立董事2025財政年度及2026財政年度薪酬安排。
8. 審議及批准制定本公司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詳情請參閱通函之附錄二)。
9. 審議及批准制定本公司之《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詳情請參閱通函之附錄三)。

作為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變更本公司回購的合共22,242,535股A股股份用途並註銷。
11.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詳情請參閱通函之附錄四)。
12. 審議及批准下列關於授權董事會分配及發行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之決議案：
 - (a) 在下文(c)及(d)段所述的前提下，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中國《公司法》(「**公司法**」)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其各自不時修訂者)的規定下，董事會謹此獲授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一次或多次，並按董事會確定的條款和條件，行使本公司所有分配及發行H股(「**新股**」)的權力；在董事會行使其分配及發行股份的權力時，董事會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i) 決定將配發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ii) 決定新股發行價格；
 - (iii) 決定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
 - (iv) 決定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如有)的類別及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及
- (vi) 若因外國法律或法規之禁止或要求、或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某些其他理由時，在邀請認購或發行股份予本公司股東時，排除於中國或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以外居住的股東；
- (b) 在行使上述(a)段所授予的權力時，董事會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選擇權，而所涉及的股份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才實際分配及發行；
- (c) 董事會依據上述(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行使選擇權或其他安排作出配發）之H股總數（不包括按照公司法及／或《公司章程》把公積金轉為資本的安排而配發之任何H股），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天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百分之十(10%)；
- (d) 董事會在行使上述(a)段的權力時必須(i)遵守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不時修訂者）及(ii)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有關機關批准方可；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天起至下列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於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時；或
 - (iii) 本決議案通過當天起計12個月屆滿之日；
- (f) 董事會在獲得有關機關批准及按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行使上述(a)段的權力時，把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其增加金額應等於上述(a)段所述權力獲行使而分配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的面值總額，但本公司註冊資本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註冊資本（不包括庫存股份所代表之註冊資本部分，如有）的百分之一百一十(1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g)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擬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股份發行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就《公司章程》進行董事會認為適當所需的修訂，以反映由於行使上述(a)段權力分配和發行新股而致本公司股本結構的變動。

(第12項決議案之目的，是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則的前提下，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授予分配及發行新H股的一般授權。)

13. 審議及批准下列關於授權董事會購回已發行H股之決議案(詳情請參閱通函之附錄五之擬根據本決議案尋求授出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a) 在下文(b)及(c)段所述的前提下，及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其各自不時修訂者)的規定下，董事會謹此獲授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一次或多次，並按董事會確定的條件及條款，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H股：
- (b) 在行使上述(a)段所授予的權力時，董事會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在 香港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天已發行的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百分之十(10%)；
- (c) 董事會在行使上述(a)段所授予的權力時必須(i)遵守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不時修訂者)及(ii)獲得中國證監會及中國有關機關批准；
- (d) 就本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天起至下列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於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時；或
 - (iii) 本決議案通過當天起計12個月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在本公司取得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全部有關監管部門的批准後(如適用)，以及在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之要求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就公司章程進行董事會認為適當所需的修改，以反映由於行使上述(a)段授予購回H股權力時而致本公司股本結構的變動。

(第13項決議案之目的，是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則的前提下，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授予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虞水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2026年4月23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楊軍先生、朱勝利先生、李群峰先生、虞水先生及吳鐵軍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屈文洲先生、何淑懿女士及韓旭女士；(iii)職工董事：凡展先生。

附註：

1. 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

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在辦理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

2. 委託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和投票。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和委託書須在本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開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證明文件。倘企業股東任命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以及經企業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方簽署的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關授權文書的經公證副本，或者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文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股東或其授權人簽署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4.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股東如欲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一併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載於附註2(2))。
5. 待取得股東週年大會之批准(如批准)後，本公司將向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名列香港H股股東名冊上之H股持有人派發2025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發建議股息，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用文件遞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載於附註2(2))。本公司A股持有人的建議末期股息的登記日及有關末期股息派發詳情將於中國另行公告。
6.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7.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文化路39號
郵編：241000
電話：86-553-8398927/86-553-8398976
傳真：86-553-8398931

8.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詳細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